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沛雨
電話：02-7736-7825
電子信箱：hermia3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3024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1份
(A09000000E_1120030243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所訂「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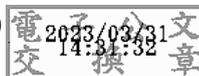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290134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將自112年8月1日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，並尊重學生使用生理用品種類、材質之不同，規劃適性友善的發放方式。
- 三、為協助不利處境、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之學生及進入部屬場館之民眾可因應緊急需求，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原則，爰訂定旨揭指引。
- 四、建議各級學校可參據本指引的理念與精神，建構校本原則的單位業務分工。至各級學校的多元生理用品發放方式或取用地點等相關執行細節，建議可由各校「性別平等教育



委員會」統籌辦理，討論學校之進行方式，並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同推動，以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等各項措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